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发表书面审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同意提名周怡雯女士、王诚先生、陈魏新女士、赵俊先生、史永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锦成先生、张济建先生、姜姗姗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